**台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TZTX-2024-CS033**

采购项目：2024年度台州鼓词创排项目

采购人：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宣传部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file:///C:\Users\Ushop\Desktop\TZTX-2019-CS073台州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2020年大楼保洁费项目\TZTX-2019-CS073台州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2020年大楼保洁费项目.doc#_Toc51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file:///C:\Users\Ushop\Desktop\TZTX-2019-CS073台州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2020年大楼保洁费项目\TZTX-2019-CS073台州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2020年大楼保洁费项目.doc#_Toc3227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file:///C:\Users\Ushop\Desktop\TZTX-2019-CS073台州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2020年大楼保洁费项目\TZTX-2019-CS073台州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2020年大楼保洁费项目.doc#_Toc5583)**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file:///C:\Users\Ushop\Desktop\TZTX-2019-CS073台州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2020年大楼保洁费项目\TZTX-2019-CS073台州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2020年大楼保洁费项目.doc#_Toc3108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5**](file:///C:\Users\Ushop\Desktop\TZTX-2019-CS073台州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2020年大楼保洁费项目\TZTX-2019-CS073台州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2020年大楼保洁费项目.doc#_Toc227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9**](file:///C:\Users\Ushop\Desktop\TZTX-2019-CS073台州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2020年大楼保洁费项目\TZTX-2019-CS073台州市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2020年大楼保洁费项目.doc#_Toc152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区级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路财采确[2024]1896号）确认，受采购人委托，现就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宣传部2024年度台州鼓词创排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符合《台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4年度)》中的‘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目录编码A0813）。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一、项目编号：**TZTX-2024-CS033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 1 | 2024年度台州鼓词创排 | 详见采购文件 | 1 | 项 | 60.00 |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方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3、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下载地址为http://zfcg.czt.zj.gov.cn/

2、获取（公告）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3、获取采购文件流程：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五、关于电子交易的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采购，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f93f1310595711ecb28e25d9a5ed63f3）。**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磋商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磋商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1-11-01/1297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751e31f0595811ecaacac19cb1fdf56f）。

4、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须提交一正一副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用作纸质原件存档备案。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7日14:30:00

2、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06月27日14:30:00

3、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7日15:00:00

4、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

**七、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磋商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3、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4、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应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般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5、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八、其它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建设路105-1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322665

质疑联系人：洪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322665

**（二）采购人**

名 称：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宣传部

地 址：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文化路70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缪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2926969

质疑联系人：伍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6-82451775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监督绩效管理与采购监管科

地 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8号

联 系 人：吴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四）银行（中标项目贷款咨询）**

中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需求向以下银行申请企业贷款，利率从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 行 名 称 | 政采贷  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80% | 徐剑鸿 | 15167671223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起 | 倪昊 | 15968680259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5%起 | 丁道兵 | 13606668045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 | 车斌 | 13750661198 |
| 5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黄红芹 | 13968689000 |
| 6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冯观凤 | 17858683988 |
| 7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 4.35%起 | 沈丹华 | 13306566969 |
| 8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3.80% | 刘鲁浙 | 15968662111 |
| 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起 | 蒋峰 | 13586088395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 4.15%起 | 曹筱婕 | 18105768199 |
| 1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6.75% | 庄道勇 | 13867611023 |
| 1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5% | 林春 | 13858687790 |
| 1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7%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1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5%-6% | 李诚杰 | 13395745558 |
| 15 |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80% | 金根灵 | 13157608788 |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现场踏勘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磋商需求，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需资料，如供应商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4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6月27日14:30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5 |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06月27日14:30  递交方式：可发送邮件至2686913307@qq.com邮箱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格式.bfbs]，因磋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发生的后果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6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2024年06月27日14:30-15:00  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 |
| 7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 | 样品、演示 | 无。 |
| 10 | 节能、环保产品 | 无。 |
| 11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12 | 存档文件要求 | 磋商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须提交1正本1副本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
| 13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指标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全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或另选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参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尽可能的提供）**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有特定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磋商响应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磋商响应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磋商项目供货清单（均不含报价）。

B.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C.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D.磋商响应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磋商响应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响应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磋商响应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磋商响应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响应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

【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4）供应商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近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注：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磋商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总报价应当包括项目的全过程服务、保险、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纸质存档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因磋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发生的后果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电子磋商响应相关说明**

（1）磋商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磋商事项**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磋商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磋商截止响应后30分钟。

3、采购组织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磋商，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磋商，未准时参加的磋商供应商视同放弃磋商监督权利、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项目磋商过程和评审结果提出异议。

**（二）磋商程序**

1、本次磋商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方式进行。

2、项目到达磋商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指令后，各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在线解密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若有供应商发生解密异常时，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处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3、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磋商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附加条件 |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报价 | 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4、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0、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1、公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总得分及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过程中若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线上询标澄清方式作出，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或明确在线询标澄清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请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或超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四）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五）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与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均解密失败的；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7、最终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歧视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九）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提交采购组织机构鉴证、存档。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玖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行：台州银行椒江支行

账号：540017383000015

开户名：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标准按以下3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1 |
| 商务 | 21分 |
| 技术 | 65分 |
| 价格 | 14分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4%×100。**

注：本次磋商报价共计**2轮**，供应商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格式“附件11”即为第一轮报价。

（四）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关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简称中小企业）磋商：中小企业磋商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商务21分 | 成功案例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独立承担过的同类业绩。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1 |
| 主创团队 | 具备艺术专业系列高级职称的，一个得1分，最高5分。 | 5 |
| 荣获过国家级或省级及以上创作大赛奖项荣誉的，一个得1分，最高5分。 | 5 |
| 演员阵容 | 具备高级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一个得1分，最高5分。 | 5 |
| 参加过国家级或省级及以上大赛经验的，一个得1分，最高5分。 | 5 |
| 技术65分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综合能力 | 供应商拟投入的编剧的专业能力。专业素养扎实，资历深厚的5-2.6分；缺乏专业素养，资历浅薄的2.5-0.1分；无0分。 | 5 |
| 供应商拟投入的导演、技导的专业能力。专业素养扎实，资历深厚的5-2.6分；缺乏专业素养，资历浅薄的2.5-0.1分；无0分。 | 5 |
| 供应商拟投入的唱腔设计的专业能力。专业素养扎实，资历深厚的5-2.6分；缺乏专业素养，资历浅薄的2.5-0.1分；无0分。 | 5 |
| 供应商拟投入的音乐设计的专业能力。专业素养扎实，资历深厚的5-2.6分；缺乏专业素养，资历浅薄的2.5-0.1分；无0分。 | 5 |
| 供应商拟投入的灯光设计、舞美设计的专业能力。专业素养扎实，资历深厚的5-2.6分；缺乏专业素养，资历浅薄的2.5-0.1分；无0分。 | 5 |
| 供应商拟投入的服装设计、道具设计的专业能力。专业素养扎实，资历深厚的5-2.6分；缺乏专业素养，资历浅薄的2.5-0.1分；无0分。 | 5 |
| 项目进度安排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剧本创作、排练进度和成果交付的进度安排和时间节点控制措施。进度安排有序规范，控制措施合理有效的5-2.6分；进度安排散乱无章，控制措施无效敷衍的2.5-0.1分；无0分。 | 5 |
| 创作方案 | 供应商的剧本创作思路、总体创作构想和创作方案。思路构想切合主旨，方案策划阐述详细，逻辑连贯的5-2.6分；思路构想偏离主题，方案策划潦草简略，逻辑凌乱的2.5-0.1分；无0分。 | 5 |
| 宣传方案 | 供应商宣传推广的配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媒介、宣传物料制作等方面。方案制定真实可行，有利于扩大影响力的5-2.6分；方案漏洞百出，缺乏针对性的2.5-0.1分；无0分。 | 5 |
| 人员配置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分。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充裕，实际经验丰富的5-2.6分；各岗位人员配置匮乏不全，实际经验不足的2.5-0.1分；无0分。 | 5 |
| 设备设施情况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道具和话筒等设备情况进行评分。拟投入的设施设备确保能满足项目创排需要，道具制作精细真实，色彩搭配协调，话筒等设备器材材质坚固耐用，使用操作简易明了的5-2.6分；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无法满足项目创排需要，道具制作粗糙虚假，色彩黯淡失调，话筒等设备器材材质疏松薄弱，使用操作繁杂原始的2.5-0.1分；无0分。（提供设备器材实物照片及购置发票，如为租借的提供相应材料进行说明） | 5 |
|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 项目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和排练、演出的舞台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措施目标明确，内容详尽且结合实际，能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5-2.6分；保障措施目标不清，内容粗略且脱离实际，无法保证项目安全进行的2.5-0.1分；无0分。 | 5 |
| 突发状况及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对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突发状况分析全面到位，预案严谨完善，能及时处理各类突发情况的5-2.6分；突发状况分析片面宽泛，预案缺乏针对性，无法有效应对常见的突发状况的2.5-0.1分；无0分。 | 5 |
| 价格14分 | 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4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4%×100（保留2位小数）。 | | 14 |

注：上述要求的各类证明及材料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提供不全、模糊不清和未提供均不得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磋商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 1 | 2024年度台州鼓词创排 | 1 | 项 | 60.00 |

**二、技术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总体要求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扎实推进新时代文化路桥工程，持续擦亮“中国曲艺之乡”城市名片。现要求供应商以路桥地方曲种——“台州鼓词”为表演形式，创作一部展现台州城市精神，思想精深、艺术精良、技艺精湛的曲艺作品，力争冲击中国曲艺最高奖——曲艺牡丹奖和浙江省曲艺最高奖——浙江曲艺奖。

（二）项目具体要求

1、创排时间：2024年6月至7月31日。

2、主题要求：要求供应商以路桥地方曲种——台州鼓词为创作形式，以弘扬台州城市精神为主旨创作一部曲艺作品。（具体内容须与采购人共同协商制定）

3、创作团队：要求具备专业创作水平，具备艺术专业系列高级职称，要求荣获过国家级或省级以上的创作大赛，并根据创作要求进行节目创作、编排、指导、演出等工作。

4、演员阵容：具备专业表演功底，具备高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要求参加过国家级或省级以上大赛经验，需配合节目编导全程参与排练、演出等工作。

5、设备要求：要求根据曲种制作专业道具及提供专业话筒设备。

（三）采购人及相关领导在对本项目提出修改要求的，供应商应予以采纳并根据修改意见及时完善整改，并保证本项目按最终审定批准的方案执行。

（四）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创排任务之日止。

（二）付款方式

1、在符合采购人支付流程的前提下，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全部内容创排完成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三）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允许供应商按规定无偿使用。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作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因知识产权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如有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宣传部2024年度台州鼓词创排项目

项目编号：TZTX-2024-CS033

甲方（采购人）：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宣传部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宣传部2024年度台州鼓词创排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允许供应商按规定无偿使用。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作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因知识产权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选用)**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合同履行时间、方式及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1、在符合采购人支付流程的前提下，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全部内容创排完成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并处理解决。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副本

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宣传部2024年度台州鼓词创排项目

项目编号：TZTX-2024-CS033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4）。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4)。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4）。

7、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有特定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等（附件13）。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5）；

2、项目人员配置(附件6、附件7)；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8）；

4、证书一览表（附件9）；

5、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0）；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报价部分**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1）；

2、报价明细表（附件12）；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说明和“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编号为××）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我公司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成交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  |  |
| --- | --- |
| 开票信息 | 纳税人名称：  纳税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承 诺 函**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参与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磋商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是否响应 |
| 商务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二条“技术需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磋商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磋商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总报价是包括项目的全过程服务、保险、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 | | | | | |

**要求：**

1.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磋商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磋商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